

应急管理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干部培训学院	事业单位	考务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各省级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用于国家层面的考试基础能力建设、考务管理等成本支出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3元/人科（工种）	政府制定：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2	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沈阳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	事业单位	鉴定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火灾物证司法鉴定等	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	政府制定：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司法局	《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沪司行规〔202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3〕50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发改价费规〔2022〕1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25〕161号）、《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认定标准〉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完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4〕40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1496号）
3	应急总医院、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	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慢性病诊治与治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职业病监测与防治、体检等	参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收费标准执行	政府制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9号）；《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2017版）；《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管理办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1号）、《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目录（2024版）》
4	信息研究院、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事业单位	涉企采暖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供暖服务	45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9〕1545号）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5	应急管理大学、干部培训学院、大数据中心、应急总医院、档案馆、宣传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北方航空护林总站、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上海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中国消防博物馆	事业单位	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采购固定资产、服务等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投标保证金、违约金、其他保证金等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
6	信息研究院	事业单位	涉企代收水、电、燃气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服务	电费标准：办公楼1.2元/度，地下室1.1元/度；水费标准：底商9.5元/吨，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燃气费标准：2.92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等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0〕1707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0〕1708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京发改〔2014〕865号）、《关于调整北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6〕612号）、《关于本市水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8〕115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发改规〔2022〕2号、《关于调整本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9〕1543号）

三、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7	应急管理大学、干部培训学院、大数据中心、应急总医院、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北戴河康复院、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减灾中心、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与医疗救护等领域技术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8	干部培训学院、大数据中心、应急总医院、宣传教育中心、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减灾中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咨询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9	应急管理大学、干部培训学院、应急总医院、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减灾中心、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与医疗救护等领域培训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0	大数据中心、应急总医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沈阳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检测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依据相关标准、检验细则、双方约定的检测方法或测试方案等，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产品、材料或数据的测试、检验、检测及评估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1	大数据中心、应急总医院、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转让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领域的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及推广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2	应急总医院、北戴河康复院、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天津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文化类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收取版面费、制作费、广告费等，提供期刊杂志的论文发表、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出版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3	干部培训学院、应急总医院、北戴河康复院、紧急救援促进中心、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版权使用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教材课程推广、杂志论文的数据检索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4	应急总医院、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信息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减灾中心、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事业单位	管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物业管理、其他现代管理、生产和生活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5	应急总医院、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	事业单位	技术委员会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技术委员会会费与标准审查、宣贯、学术交流会议的注册费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6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	事业单位	会议会展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会议接待、应急管理领域相关的展览展示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17	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项目涉及的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换发证书工本费、年金、认证标志收费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8	北戴河康复院、昆明康复中心	事业单位	疗养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康复疗养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19	上海消防研究所、天津消防研究所、四川消防研究所、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业务项目涉及的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换发证书工本费、年金、认证标志收费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
20	干部培训学院	事业单位	业务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网络课程制作、委托业务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1	档案馆	事业单位	档案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档案整理、保管利用、数字化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2	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设计制作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视频产品策划摄制、宣教产品制作设计、大型活动策划设计、应急体验馆建设设计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3	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编撰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安全文化成果编撰、图书编写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4	干部培训学院、宣传教育中心	事业单位	宣传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典型宣传、优秀经验宣传、形象宣传、产品技术宣传、品牌使用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5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事业单位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业务项目涉及的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检查费、批准费、获证后监督费、换发证书工本费、年金、认证标志收费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无
26	信息研究院	事业单位	涉企停车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停车费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